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蔡育昇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6,2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